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中心受理民眾查詢案件相關事項處理要點

(101.12 增訂第4條之1、第4條之2)

第1條 為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服務效率，並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以期全民充分瞭解及運用司法資源，達成司法為民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第2條 本署服務中心放置「民眾查詢案件相關事項登記簿」（如附表），遇有民眾查詢案件相關事項，應依登記簿表列格式逐一填載相關事項。

第3條 服務中心人員（志工）在受理民眾查詢過程，應本便民、禮民服務宗旨，以愛心、耐心為民服務，不隨意評論是非，但可將有關問題反應機關各相關人員或為善意建議。

第4條 受理民眾查詢案件，應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向無關人員透露，且不得作為談笑資料。

第4條之1

當事人以電話向服務中心查詢偵查中之案號、股別時，因電話中無法確認其身分，應請其本人到署說明查詢目的及事項，由服務中心人員核對身分證件為本人無訛後紀錄於「民眾查詢案件相關事項登記簿」。

如當事人確實無法親自到署辦理，以電話向服務中心查詢偵查中

之案號、股別時，請其傳真身分證及另一證件並載明所欲查詢之目的及事項，經查核無訛後紀錄於「民眾查詢案件相關事項登記簿」，另以電話告知查詢事項。

律師向本署服務中心查詢偵查中之案號、股別時，依照本條第1、2項規定辦理，並請其提出委任狀。

第4條之2

遇有其他司法或警察、調查機關查詢案號及承辦股別，請其自行向各該機關之刑案資料庫查明相關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1年7月20日檢資登字第10114035700號函參照）。

第5條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個人資料，應保守秘密。

第6條 不得對偵查中之案件表示任何意見。

第7條 不得利用司法志工身分，在機關內外從事與司法志工服務無關之活動，更嚴禁關說案情。

第8條 不接受或索取當事人、民眾所給與之任何酬勞或饋贈，不關說案件，不介紹律師。

第9條 本要點經簽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